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CHARTERED PLC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之有限責任的公眾有限公司) (編號: 966425) (股份代號: 02888)

二〇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假座 etc. venues St Paul's, 200 Aldersgate, London EC1A 4HD 舉行。

股東將可親身出席會議或透過 Lumi 門戶網站以電子方式出席及閣下將須考慮以下決議案,本公告所提及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並不包括本公司已回購且尚待註銷的股份。

第 1 至 21 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每項必須取得超過 50%贊成票方可獲得通過。第 22 至 28 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每項必須取得至少 75%贊成票方可獲得通過。務請注意,「棄權」並非法定票數,並不會計入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的比例。

本文件所提及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並不包括本公司已回購且尚待註銷的股份。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的本公司日期 爲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普通決議案

賬目、股息及薪酬報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及賬目以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董事須遵照二〇〇六年公司法,就每個財政年度(就此而言爲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的賬目。本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 sc.com/annualreport 瀏覽。

2. 宣派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21 美元。

末期股息必須經由股東批准,惟不得多於董事建議的金額。

倘股東批准第2項決議案,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1美元將於二○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以英鎊、港元或美元支付予於二○二四年三月八日英國時間下午十時正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股東,及於二○二四年三月八日香港營業時間開始時(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

二〇二三年度末期股息選擇

股東僅以現金方式收取二〇二三年度末期股息。可供 閣下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方案以及計算及支付現金股息的安排載於 <u>sc.com/shareholders</u>。

現金股息以美元報價,而股東將以港元或英鎊收取的金額乃採用於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二時正(英國時間)或前後彭博屏幕的合適頁面所顯示的遠期美元/港元或美元/英鎊匯率或等值計算,有關匯率將於本公司網站 sc.com/shareholders_公佈。

香港聯交所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以豁免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66(2)條及其項下附註 3 有關本公司末期股息記錄日期之規定。

3. 批准載於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報告內的董事薪酬年度報告,詳情載於 二〇二三年年報及賬目第 182 至 216 頁。

董事薪酬報告呈列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收取的薪酬及福利。本公司須每年徵求股東批准本報告的內容。就董事薪酬年度報告作出的投票屬建議性投票。

董事選舉/重選

- 4. 選舉 Diego De Giorgi 爲執行董事。
- 5. 選舉 Diane Jurgens 爲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重選 Shirish Apte 爲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重選 David Conner 爲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重選 Jackie Hunt 爲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重選 Robin Lawther ,CBE 爲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重選 Maria Ramos 爲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重選 Phil Rivett 爲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重選鄧元鋆爲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重選 José Viñals 博士爲集團主席。
- 14. 重選 Bill Winters 爲執行董事。

15. 重選 Linda Yueh 博士, CBE 爲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仟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16.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爲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年度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安永爲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17. 授權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行事,並設定核數師酬金。

倘股東有所授權,董事可設定核數師酬金。本決議案尋求向審核委員會授權設定二○二四年的核數師酬金。根據競爭及市場管理局的法定審核服務令,審核委員會具體負責爲董事會及作爲董事會的代表就法定審核費用進行磋商及議定。有關二○二三年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詳情,以及如何監督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有效性及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二○二三年年報。

政治捐款

- **18.** 動議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 366 及 367 條,授權本公司及於執行本決議案期間屬其附屬公司的 所有公司進行下列各項:
 - (A) 向政黨及/或獨立選舉候選人作出 合共不超過 100,000 英鎊的捐款;
 - (B) 向政治組織(政黨除外)作出合共不超過 100,000 英鎊的捐款;及
 - (C) 招致合共不超過 100,000 英鎊的政治開支,

除非上述授權先前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撤銷或修訂,否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期間內,任何該等捐款及開支總額不得超過 100,000 英鎊(上述詞彙的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 363 至 365 條)。倘(A)、(B)及(C)段所載的授權金額可能包括一個或多個不同貨幣的金額,應轉換爲作出相關捐款或產生相關開支當日或者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有關捐款或開支訂立任何合約或承諾當日(以較早者爲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順延至其後第一個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彭博屏幕的合適頁面上顯示(或相關其他資訊服務的合適頁面不時發佈)的英鎊即期匯率,以計算授權金額。

作出政治捐款並非本集團的政策(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政治捐款)。然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執行的若干例行活動可能無意地適用於控制政治捐款及開支條文的廣泛範疇。二〇〇六年公司法規管之任何政治捐款或開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批,並於下年度之年報披露。因此,董事尋求股東審批,以更新本公司作出政治捐款及開支的授權。在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的容許範圍內,決議案涵蓋本公司附屬公司已作出之任何政治捐款或招致之政治開支。二〇〇六年公司法載列的三個類別爲: 政黨與獨立選舉候選人; 政治組織及政治開支。決議案建議獲授權政治捐款或開支之上限總額爲 100,000 英鎊。所尋求授權將由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起生效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除非先前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撤銷或修訂。

股份配發授權

- 19. 動議授權董事會按下列方式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爲本公司股份:
 - (A) 面值最多達 261,582,895.50 美元(該金額限於根據(B)或 (C)段作出任何配發或授出後, 根據(A)及(B)段作出的配發合計不多於 435,971,492.50 美元及根據(A)、(B)及 (C)段作出 的配發合計不多於 871,942,985 美元);
 - (B) 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言,面值最多達435,971,492.50 美元(該金額限於根據(A)或(C)段作出任何配發或授出後,根據(A)及(B)段作出的配發合計不多於435,971,492.50 美元及根據(A)、(B)及(C)段作出的配發合計不多於871,942,985美元);
 - (C) 包括透過供股方式向下列人士提出要約發售面值最多達 871,942,985 美元的股本證券(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 560(1)條)(該金額限於根據(A)或(B)段作出任何配發或授出後,根據(A)、(B)及(C)段作出的配發合計不多於 871,942,985 美元):
 - (i) 普通股股東, (於可行情況下盡可能) 按彼等現有持股量的比例配發; 及
 - (ii) 該等證券的權利所規定或董事會另行認爲必要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

而董事會可就此施加任何限制或規限,並作出其認爲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安排,以處理庫 存股份、零碎股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或該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 何其他事宜;及

(D) 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任何股份計劃的條款,

上述授權一直適用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爲止(或直至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爲止(以較早者爲準)),惟於各情況下,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就此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爲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爲股份,猶如該項權力尚未期滿。

於上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董事配發普通股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爲有關股份的權力將於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第19項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此授權。

董事可將根據第19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用於配發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的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而發行的普通股。否則,該等權力亦給予董事靈活性,可在彼等認爲發行股份符合股東利益時如此行事。

第19項決議案(A)段徵求給予新授權,讓董事得以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爲相當於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0%的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不得以非優先方式配發相當於給予彼等一般授權配發的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0%以上的股份或股份權利。

第19項決議案(B)段將給予董事授權,可透過股份股息(以股代息)的形式作出配發,而有關配發與根據(A)段授權作出的任何配發合計時,金額不超過相等於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約三分之一。

第19 項決議案(C)段給予董事授權,向普通股股東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爲股份,該等股份與供股有關,最多爲於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三分之二。

該決議案規定,調整(A)、(B)及(C)段下每項可配發的股份數目上限,以確保(A)及(B)段下可配發的股份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約三分之一,而根據(A)、(B)及(C)段可進行的配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約三分之二。

董事知悉二〇二三年二月刊發的最新版本投資協會股本管理指引(Share Capital Management Guidelines),當中已更新之前的指引以將所有全面優先認購權(而不僅是全面優先供股權)納入有關進一步配發本公司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的授權限制。董事已決定遵照過去的慣例,繼續對(C)段本年度的供股配發權限實行限制,並將繼續檢討新興市場的慣例。董事認爲,目前對供股的限制爲本公司現時的目的提供了足夠的靈活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A(1)條,倘建議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場資本值增加超過50%(按其本身或與之前12個月內所宣佈或展開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合併計算),則該發行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的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後,方可進行。然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述規定,以使本公司與其他英國上市公司獲得的對待一致。該豁免乃根據以下基準授出:

- (A)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將就彼等作爲股東的身份於股東週年 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B) 倘本公司將進一步進行供股,則本公司將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A(1)條進一步獲取少數股東批准,惟:

- (i) 本公司市場資本值將不會因建議供股而增加50%以上;及
- (ii) 自股東週年大會起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任何新董事的投票將不會對股東週年大會 提呈的有關決議案的結果產生影響,假設彼等於當時一直爲股東且彼等已實際上 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董事須尋求股東授權,以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的任何股份計劃配發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爲股份。第19項決議案(D)段尋求上述授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以庫存形式持有任何股份。

第19項決議案(A)、(B)、(C)及(D)段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於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爲準))屆滿。

20. 動議擴大根據第 19 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會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爲股份的權力, 該等股份面值最多達 261,582,895.50 美元,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 25 項決 議案所授予權力 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的每股面值 0.50 美元的普通股數目,但此擴大不得導致授權根據第 19 項 決議案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爲股份的面值超過 871,942,985 美元。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許可,第20項決議案尋求擴大董事根據第19項決議案(A)段配發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爲股份的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25項決議案所尋求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

21. 動議除根據第 19 項決議案(倘獲通過)授予的任何授權外,授權董事會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爲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最高爲 196,187,171.50 美元(或 392,374,343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約 15%,惟有關配發及授出須關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統稱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該等證券可於指定情況下自動轉換或交換爲本公司普通股,而董事會認爲發行有關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就或爲符合或維持遵守本集團不時適用的監管資本要求或目標而言屬適宜。上述授權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直至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爲止(以較早者爲準)),惟本公司可於該授權期滿前的期間內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爲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爲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爲股份,獨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

21項決議案的作用是給予董事會權力,以配發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普通股,總面值最多為 196,187,171.50美元(或392,374,343股股份),相當於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5%,有關授權將於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時行使。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該第21項決議案亦應連同第24項決議案的附註一併閱讀,其涉及本公司配發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 證券或於轉換或交換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後發行的股份的能力,而無需將其首先向現有股東 提早發售。

有關授權是根據第19項決議案提呈的授權以外的授權。

根據第21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則並不擬根據投資協會所頒佈的指引進行。董事會可按其認爲適當的方式不時使用根據第 21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以符合或維持遵守本集團適用的監管資本規定或目標。

第21項決議案所建議的15%限制權力涉及本公司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至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較早發生者期間發行的任何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截至該日未動用的該授權的任何部分將自動失效。於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於轉換本公司根據上一份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發行的未獲行使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後可能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佔本公司名義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37%。第21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爲準))屆滿。

特別決議案

- **22.** 動議倘第 19 項決議案獲通過,授權董事會根據該決議案所給予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而持有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猶如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 561 條不適用於任何該等配發或出售,但上述權力限於:
 - (A) 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換取現金;
 - (B) 就根據第 19 項決議案(A)及(C)段所授予權力提呈要約或邀請申請股本證券而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換取現金(但就第 19 項決議案(C)段所授予的權力而言,僅可透過供股方式):
 - (i) 予普通股股東,(於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彼等現有持股量的比例配發;及
 - (ii) 予該等證券的權利所規定或董事會另行認爲必要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

而董事會可就此施加任何限制或規限,並作出其認爲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安排,以處理庫存股份、零 碎股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或該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及

(C) 倘第 19 項決議案(A)段所給予權力及/或就出售任何庫存股份而配發(根據上文(A)及(B)段者除外)面值最多達 65,395,723.50 美元的股本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上述權力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爲止(或直至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爲止(以較早者爲準)),但於上述各情況下,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 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 或協議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猶如該項權力尚未期滿。

本決議案將給予董事授權配發股份(或出售本公司選擇持作庫存的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而毋須先向現有股東按其現有持股量提呈。本授權將限制為有關以股代息計劃及有關優先提呈要約及向該等證券之權利所規定或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提呈要約之配發或出售(但就第 19項決議案(C)(C) 段所授予的權力而言,僅可透過供股方式),及總面值最多為 65,395,723.50美元(相當於 130,791,447 股每股面值 0.50 美元的普通股)。該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於二〇二四年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文件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百分之五。

關於根據第22、23及24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事認知優先提呈股份集團最近期於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刊發的原則聲明規定(二〇二二年原則聲明)。然而,對於第22及23項決議案,董事認爲此時適宜保留之前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5%的限制,而未有採納二〇二二年原則聲明中規定的10%提升限制,有關決議案亦無對後續提呈作出具體規定。董事將繼續檢討新興市場的慣例,但認爲百分之五的限制目前爲本公司提供了足夠的靈活性。

除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進行配發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第22項決議案尋求所得的權力。倘第22項決議案尋求所得的權力用於非優先收購要約,則董事確認其有意遵循二〇二二年原則聲明第2B部分第1段所載的股東保障措施。儘管該決議案並無具體規定相關的後續要約,惟董事確認彼等有意遵循二〇二二年原則聲明第2B部分第3段所載的後續要約的預期特點。

根據第 22 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爲準))屆滿。

- 23. 動議倘第 19 項決議案獲通過,除根據第 22 項決議案授予的任何權力外,授權董事會根據第 19 項決議案(A)段所授予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而持有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猶如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 561 條不適用於任何該等配發或出售,但上述權力:
 - (A) 限於配發面值最多達 65,395,723.50 美元的股本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及
 - (B) 僅用於爲董事會釐定爲一項收購事項或於本通告日期前由優先提呈股份集團最近期刊發的取 消優先提呈股份權利的原則聲明或於交易進行後 12 個月內就其再融資目的而擬進行的特定類 型資本投資的交易進行融資,

上述權力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爲止(或直至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爲止(以較早者爲準)),但於上述各情況下,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 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 或協議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猶如該項權力尚未期滿。 本決議案擬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就收購事項及二〇二二年原則聲明項下擬進行的其他資本投資非優先發行普通股。本決議案的權力是根據第22項決議案提呈的權力以外的權力,並將限於配發或出售本公司於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額外百分之五。根據二〇二二年原則聲明,董事確認,該授權將僅適用於有關在發行時同時宣佈或之前12個月期間已進行的收購事項或指定資本投資,並於發行的公告中披露。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第23項決議案尋求所得的權力。倘第23項決議案尋求所得的權力用於非優先收購要約,則董事確認其有意遵循二〇二二年原則聲明第2B部分第1段所載的股東保障措施。儘管該決議案並無具體規定相關的後續要約,惟董事確認彼等有意遵循二〇二二年原則聲明第2B部分第3段所載的後續要約的預期特點。

第 23 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爲準))屆滿。

24. 動議除根據第 22 及 23 項決議案(倘獲通過)授予的權力外,倘第 21 項決議案獲通過,賦予董事會權力可根據第 21 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以換取現金,猶如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 561 條並不適用。上述授權一直適用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爲止(或直至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爲止,以較早者爲準),但於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該期間內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爲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爲股份,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

第 24 項決議案的作用是授予董事會權力,以配發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或於轉換或交換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後的已發行股份,而毋須率先將有關證券或股份提呈予現任股東。這將有助本公司以更有效及經濟的方式管理其資本,合乎股東利益。

倘第 24 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則該決議案將授權董事會以非優先認股的方式配發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爲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最多爲 196,187,171.50 美元(或 392,374,343 股股份),相當於二○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文件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15%,有關授權將於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時行使。

倘發生觸發事件(有關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及其觸發事件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一),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轉換或交換爲本公司股份。在可行的情況下及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可能或可能不會給予股東機會購買爲按比例轉換或交換任何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而增設的普通股,有關決策按個別交易基準進行。

第 **24** 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爲準))屆滿。

購買本身普通股及優先股

- **25.** 動議授權本公司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 **701** 條在市場購買(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其每股面值 **0.50** 美元普通股,但:
 - (A) 本公司根據本授權購買股份不得超過 261,582,895 股;
 - (B)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少於股份面值;及
 - (C)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多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緊接本公司同意購買股份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根據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報普通股的平均市場中間價外加百分之五及(ii)最後個別交易價格及目前進行採購(包括當股份於不同交易場所買賣)所在交易場所最高個別採購買入價(以較高者為準),

上述授權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爲止(或直至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爲止(以較早者爲準)),但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能同意購買股份,而直至該項授權屆滿前有關購買可能並未完成(全部或部分),且本公司可按任何有關協議購買普通股,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爲確定符合(B)及(C)段的條件,如有必要,股份的面值或相關價格(各自)應換算爲進行購買所使用的貨幣,計算時須參考面值或相關價格(如適用)的貨幣與進行購買所使用的貨幣之間的即期匯率,即於本公司同意購買相關股份之日前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彭博屏幕的合適頁面上顯示(或相關其他資訊服務的合適頁面不時發佈)的即期匯率。

本決議案的作用是更新本公司以或介乎本決議案所指定的最低及最高價格購回其最多261,582,895股普通股的授權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爲止(或直至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爲止(以較早者爲準)),相當於本公司於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文件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0%。本公司不會在香港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更新其一般授權,以於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購買其本身股份(二〇二三年授權),並於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宣佈其擬開始回購每股面值0.50美元總值最高達1,000,000,000美元的普通股(二〇二四年回購)。二〇二四年回購的目的在於減少發行在外普通股。根據二〇二四年回購購買股份乃於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開始,並將於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前停止。根據二〇二四年回購可能購買的股份數目上限爲250,000,000股股份。截至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按二〇二三年授權根據二〇二四年回購購買49,227,606股股份。倘該決議案獲通過,自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根據二〇二四年回購作出的股份購買將按根據本決議案尋求的授權作出。

董事相信,一般授權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本身的普通股,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除根據二〇二四年回購外,董事擬持續檢討回購普通股的可能性。倘董事認爲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經考慮當時的有關因素及情況(例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始會進行回購股份事宜。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現時允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任何該等購回股份,作爲即時註銷該等股份以外的另一選擇。若本公司購回其任何普通股並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本公司可出售該等股份(或任何部分)交換現金、爲僱員股份計劃或據此轉讓該等股份(或任何部分)、註銷該等股份(或任何部分)或繼

續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讓本公司可盡快及符合成本效益地重新發行該等股份,並使本公司股本基礎的管理更具靈活性。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不可享有股息,亦不可行使投票權。董事擬決定是否於有關時間按照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註銷根據此項授權購回的股份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可認購普通股的附帶條件權利及購股權(不論酌情與否)於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79,399,182份未經行使,相當於同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3.04%。於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未經行使普通股的認股權證。倘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及根據其餘二〇二三年授權容許的股數上限購回普通股,則於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未經行使附帶條件權利及購股權(不論酌情與否)所規限的普通股比例應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62%。

香港聯交所於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正式向本公司授出一項有條件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此條例規定任何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必須自動註銷。有關豁免允許本公司於任何購回股份後可選擇以庫存方式持有其股份,而不需要自動註銷該等股份。該項豁免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須遵守英國有關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作爲該項豁免之一部分,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達成協議,對香港上市規則作出一系列必要之修訂,使本公司可持有庫存股份,修訂文本全文載於香港聯交所的訊息網站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sc.com。根據該項豁免條款,本公司確認其遵守英國有關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及就購買本身股份及其可能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遵守豁免條件。

- 26. 動議授權本公司在市場購買(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最多 15,000 股每股面值 5.00 美元優先股及最多 195,285,000 股每股面值 1.00 英鎊優先股,惟:
 - (A)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少於股份面值;及
 - (B)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多於有關下列各項的25%:
 - (i) 就美元優先股而言, 爲本公司同意或公佈要 約或邀請購買相關股份之 日(以較早者爲 準) 前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相關彭博頁 面 ALLQ 顯示的相關優先 股的 Composite Bloomberg Bond Trader 買入價(或任何替換頁面顯示的該買入價);
 - (ii) 就英鎊優先股而言,爲本公司同意或公佈要約或邀請購買相關股份之日(以較早者爲準) 前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相關彭博頁面 ALLQ 顯示的相關優先股的倫敦證券 交易所買入價(或任何替換頁面顯示的該買入價);

(iii) 就(i)項或(ii)項下相關買入價不適用的美元或英鎊優先股而言,爲本公司同意或公佈要約或 邀請購買相關股份之日(以較早者爲準)前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相關彭博 頁面 ALLQ 顯示的相關優先股的最高個別買入價(或任何替換頁面顯示的該買入價),

上述授權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爲止(或直至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爲止(以較早者爲準)),但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同意購買股份,而直至該項授權屆滿前有關購買可能並未完成(全部或部分),且本公司可按任何有關協議購買股份,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爲確定符合(A)及(B)段的條件,如有必要,股份的面值或相關價格(各自)應換算爲進行購買所使用的貨幣,計算時須參考面值或相關價格(如適用)的貨幣與進行購買所使用的貨幣之間的即期匯率,即於本公司同意或公佈要約或邀約購買相關股份之日(以較早者爲準)前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彭博屏幕的合適頁面上顯示(或相關其他資訊服務的合適頁面不時發佈)的即期匯率。

本決議案的作用爲更新本公司購回最多爲 195,285,000 股英鎊優先股及最多 15,000 股美元優先股的授權。於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購回任何優先股。

建立充足股本基礎,讓業務得以全面增長之餘亦能適當平衡風險與盈利能力,固然相當重要; 同樣重要的是,本公司並無滾存過剩資本額,資產負債表上亦使用最適當的資本工具組合。獲授權購回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將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管理股本基礎。因此,董事相信提呈本決議案尋求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董事擬在考慮其他投資及融資機會後,檢討購回優先股的可能性。

該項授權僅會在董事相信行使授權應會對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始予行使。董事正在就當前所有已 發行優先股尋求該項授權,以令本公司可靈活應對該方面。倘本公司購回其任何優先股,則該等股 份將被註銷。

發出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

27. 動議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以至少足 14 天之通知召開。

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期間爲 21 天,除非股東批准較短的通知期,但不得少於足 14 天(股東 週年大會仍須於發出至少足 21 天通知後舉行)。

第27項決議案尋求有關批准。該批准將生效並維持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爲止,屆時擬提呈 一項類似的決議案。 請注意,爲能夠於發出少於足 21 天通知下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必須就該會議向所有股東提供以電子方式投票。該較短通知期不會用作有關會議的常規,而僅會於會議處理的事宜有理由需要此靈活性,以及認爲對整體股東有利方會採用。

章程細則修訂

28. 動議待於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刪除第 62 條,並以以下 新的第 62 條代替:

「在任何股份於發行時所規定或於相關時間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有有關投票權的任何特別條款或本 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之規限下,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於根據公司法令規定有權表決(不論以舉 手方式表決或進行投票)。就此而言,倘受委代表獲賦予於舉手表決時如何投票的酌情權,則此將 被視爲有關股東就受委代表選擇行使該酌情權的方式而發出的投票指示。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在任 何股份於發行時所規定或於相關時間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有有關投票權的任何特別條款及本細則的 任何其他條文之規限下,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可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董事正尋求股東授權針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該修訂,以變更本公司普通股所附投票權,令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將就所持每股普通股有一票(而非就所持每四股普通股投一票)。此項變更將透過修改第62條作出,因而股東每持有一股股票可有權投一票,而不是每持有2美元面值的股本可投一票。第62條將仍受有關已發行股份投票的任何特殊條款所約束。由於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類別股份均附有特殊投票條款,因此僅普通股附帶的投票權將受到修訂的影響。此項修訂符合市場慣例並將簡化管理。

經修訂細則的潔淨印本(及顯示與現行細則不同之處的修改印本)在英國上市文件存儲系統(https://data.fca.org.uk/#/nsm/nationalstoragemechanism)可供瀏覽,而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當日至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止期間在本公司網站(sc.com/agm)、本公司註冊辦事處(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以及本公司香港顧問司力達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47 樓)亦可供查閱。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則透過提前預約方式可供查閱。此外,有關文件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舉行當日開始前最少 15 分鐘至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期間在 etc.venues St Paul's, 200 Aldersgate, London EC1A 4HD,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期間於 Lumi 門戶網站亦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Adrian de Souza

香港,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一般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情及查詢熱線

閣下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權有任何疑問,應聯絡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了解 閣下的股權:

• 香港登記股東: 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有書面通訊可寄發至該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號碼: +852 2862 8555。亦請參閱computershare.com/hk/investors

查詢熱線將不會爲 閣下提供任何財務意見。 閣下如需要財務意見,將需要聯絡適當的獨立專業顧問。

本公司概不會聯絡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亦不會委託第三方按此行事。根據法律規定,我們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可供公眾查閱。由於本公司無法控制查閱股東名冊人士如何使用所獲資料,故務請審慎處理任何提供聲稱來自本公司之推薦意見之途徑。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權利

閣下如擬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須於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下午十時正(英國時間)名列於本公司英國股東名冊或於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上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藉此,我們可釐定閣下於投票表決時有多少表決權。倘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延至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下午十時正後(英國時間)的時間舉行,則閣下必須於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名列於合適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藉此,我們亦將得以就於大會上投票表決時確認 閣下有多少表決權。如我們向 閣下發出續會通告,則 我們將於通告內列明 閣下須於何時名列於股東名冊內方能出席大會及投票。

於決定任何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時,股東名冊於有關限期後的變動將不予理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問的權利

任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均有權提問。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的股東可透過Lumi門戶網站或電話熱線提問(詳情請參閱通函第27及28頁)。除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問外,閣下亦可於會議前以書面形式提前提問(詳情請參閱通函第2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前提前提問並不影響閣下作爲股東出席會議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本公司必須安排回答與大會正在處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問題,但無須回答以下問題:(a)回答有關問題會過度干擾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準備工作或涉及披露保密資料,(b)已於網站以回答問題形式給予答案,或(c)就本公司利益或大會良好秩序而言不適宜作答。

股東可發送電郵至<u>scplc.agm@sc.com</u>以跟進就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上的提問作出的任何回答。於會議結束後,我們的網站<u>sc.com/agm</u>將提供有關關鍵議題提問的回應摘要可供查閱。

委任代表

閣下如爲普通股股東, 閣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亦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行使 閣下之所有或任何權利,以代表 閣下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股東可就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惟各委任代表乃獲委任行使該股東持有之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委任代表毋須爲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可以以下任何方式委任:

• 電子方式委任代表一名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是一種更快捷、更簡易及更有效率的委任方法。 閣下可透過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可登入www.investorcentre.co.uk/eproxy 委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

閣下將需要提供 閣下的控制編號、股東參考編號(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均載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方可使用有關服務。 閣下的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將於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對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英國時間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下午七時三十分)(對於類別股東大會)屆滿失效。 閣下必須先表示同意有關電子委任代表的條款及條件,方可利用電子方式委任受委代表。 閣下必須細閱有關條款及條件,因爲 閣下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將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管限;

• 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至我們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於通函第21頁所詳述。敬請注意就類別股東大會,除一般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之委任表格外,有單獨的委任代表委任表格。

重要提示: 不論 閣下選擇何種方法,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包括適用於ShareCare會員的投票指示表格)須不遲於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對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英國時間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下午七時三十分)(對於類別股東大會)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爲有效。

董事會十分鼓勵股東透過填安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按指示投票(即使閣下擬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參與表決會上所有決議案。此乃出於確保倘 閣下無法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當日以電子方式出席並投票, 閣下的投票仍被計算在內。

即使以上文概述的任何方式委任受委代表,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有關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如何行使投票權的指示載於本文件。

獲提名人士

任何有權收取本文件且爲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146條獲提名享有知情權的人士(「獲提名人士」), 根據該人士與提名該人士之股東訂立之協議,有權獲委任(或委任其他人士)爲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 東大會的受委代表。倘獲提名人士並無有關委任代表的權利或不欲行使該權利,根據任何有關協議,該 人士有權就行使投票權向股東作出指示。

「委任代表」段落項下的陳述並不適用於獲提名人士。該等段落所載權利僅可由普通股股東(或由獲委任代彼等行事之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使。

公司代表

任何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代表,代股東行使所有股東權力,惟彼等不得就相同股份行使有關權力。

倘公司擬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代表,請於<u>UKCSBRS.ExternalProxyQueries@computershare.co.uk</u>(如爲英國公司)或sc.proxy@computershare.com.hk(如爲香港公司)聯絡Computershare。

投票表決程序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安排就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此舉計及已送遞代表委任表格及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的股東的票數。一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正式宣佈投票開始,投票將透過爲個人而設的兩種投票卡(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日期向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者發出)及Lumi門戶網站進行。

有關以電子方式投票流程的詳情,請參閱通函第28頁。所有親身或透過Lumi門戶網站提交的票數將予計算並加上受委代表取得的票數。倘閣下已透過受委代表投票,閣下將仍可親身或透過Lumi門戶網站進行投票,而閣下當日作出的投票將取代閣下先前已遞交的受委代表投票。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就所持有每股面值2.00美元的普通股將有一份投票權。每股普通股的面值為0.50美元,即每名股東需要持有四股普通股以於投票表決時登記有一份投票權。於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615,828,955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當中並無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於投票表決時普通股附帶合共653,957,238份投票權。

每項大會的投票表決的結果將向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佈,並將於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下午期間刊載於本公司網站sc.com/en/investors/stock- exchange-announcements。

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360BA條,投票表決結束後,於表決中作出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要求本公司 提供信息,使其可釐定其投票是否已獲有效記錄或計入。

翻譯

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爲準。

數據處理

謹此提示與會者,其個人資料或會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用途。詳情可於<u>sc.com/en/privacy-policy</u>查閱私隱政策。

優先股股東

只有普通股股東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向優先股持有人寄發本文 件僅供彼等參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爲:

主席:

José María Viñals Iñiguez

執行董事:

William Thomas Winters, CBE及Diego De Giorgi

獨立非執行董事:

Shirish Moreshwar Apte ; David Philbrick Conner ; Jacqueline Hunt ; Diane Enberg Jurgens ; Robin Ann Lawther,CBE;Maria da Conceicao das Neves Calha Ramos(高級獨立董事);Philip George Rivett;

鄧元鋆;唐家成及Linda Yi-chuang Yueh,CBE